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10号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我市“一城四区”巡游出租汽车运价 调整及气价电价联动机制方案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、各区发改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长治文明形象和营商环境，规范巡游出租汽车运价，解决“一城四区”运价标准不统一等问题。根据国家、省对完善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的精神，本着群众可接受，行业可持续发展等原则，结合成本监审报告和听证会结论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“一城四区”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及气价电价联动机制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价方案

采取阶梯运价，一表打到底的方式，取消空驶费。具体调

价方案如下：

1. 白天（6：00 至 21：00）计价：起步价 6 元/2 公里；2-8 公里（含）为 1.3 元/公里；8-15 公里（含）为 1.8 元/公里；15 公里以上为 2.4 元/公里。

2. 夜间（21：00 时至次日 6:00）计价：起步价 6 元/2 公里；2-8 公里（含）为 1.6 元/公里；8-15 公里（含）为 2.2 元/公里；15 公里以上为 2.7 元/公里。

3. 过路（桥）费，费用由乘客支付；延时计价（车速低于 12 公里/小时或等乘客）为 5 分钟 1 公里运价（2.5 分钟计 0.5 公里运价）。

4.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：元旦 1 天（1 月 1 日）、春节 3 天（农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）、清明节 1 天（农历清明节当日）、劳动节 1 天（5 月 1 日）、端午节 1 天（农历端午节当日）、中秋节 1 天（农历中秋节当日）、国庆节 3 天（10 月 1 日、2 日、3 日），运价最高可上浮 20%。

5. 营运公司可根据车辆运营成本、客流等因素最高下浮 20%。在下浮 5 日前报市交通运输部门，经市发改委批准后实施。

6. 特别时段、特殊区域（如举办重大活动）、雨雪等恶劣天气的特别补偿费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，具体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制定方案，经市发改委批准后实施。

二、运价与气价电价联动机制

（一）联动机制

燃气巡游出租汽车

1. 以燃气公司现行综合平均车用天然气价 4.25 元/立方米为基准，当车用天然气价格涨跌 20%、40%、60%……，以 0.85 元/立方米的倍数为基准并稳定 1 个月，启动联动机制。

2. 启动联动机制时，燃气巡游出租汽车起步价不调整，车公里运价联动上调或降低 0.05、0.1、0.15……元/公里。

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

1. 以现行公用充电桩综合平均电价 1 元/度为基准，当充电价格涨跌 20%、40%、60%……，以 0.2 元/度的倍数为基准并稳定 1 个月，启动联动机制。

2. 启动联动机制时，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起步价不调整，车公里运价联动上调或降低 0.03、0.06、0.09……元/公里。

车用天然气、充电价格涨跌不足的部分，在下一个联动周期累计计算。

（二）操作方式

当车用天然气、充电价格变化达到联动机制启动点时，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提出运价调整方案，经市发改委批准后实施。

（三）联动周期

为保持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相对稳定，运价与气价电价联

动周期间隔不少于半年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长发改收费发〔2017〕256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月17日

（此文予以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。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17日印发
